

# 行政爭訟法律程序概說

報告人

寰瀛法律事務所 洪國勛律師

# 洪國勛律師

---

##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公法組）

東海大學法學士

## 專長

行政救濟、工程法、公平交易法、刑事辯護

## 聯繫方式

電話：02-2705-8086 # 537

傳真：02-2701-4705

電郵：[kuohsun@mail.fblaw.com.tw](mailto:kuohsun@mail.fblaw.com.tw)

# 行政訴訟的目的

## ● 行政訴訟法第1條：

行政訴訟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增進司法功能為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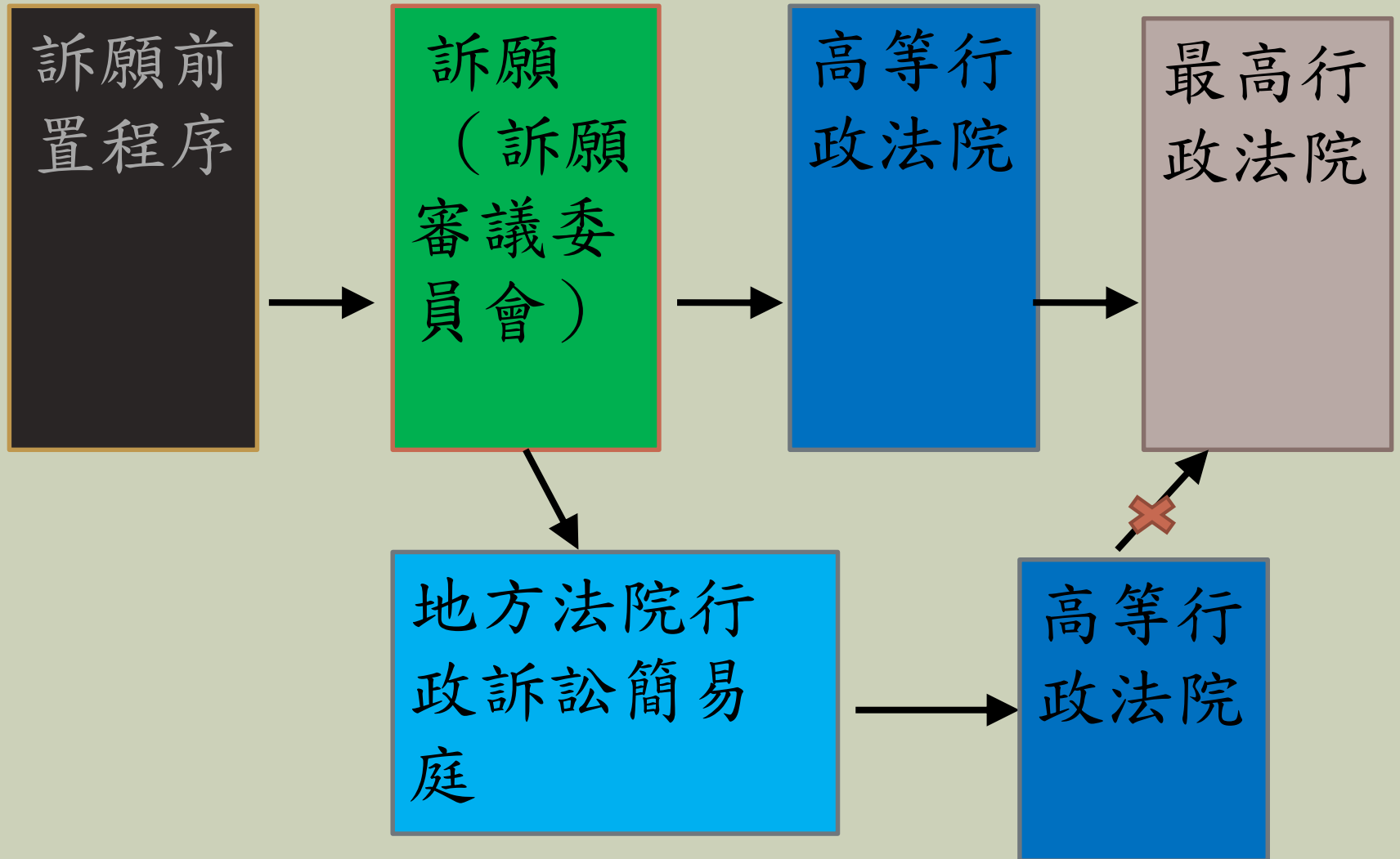
4. 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按性質類別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單位：件

性質類別 Type	合計 Total	勝訴 Winning suit	敗訴 Losing suit	勝敗互見 Partly winning suit and partly losing suit	
				部分有理由 部分無理由 Partially Ground and Partially Groundless	部分有理由 部分不合法 Partially Ground and Partially Improform
合計 Total	3 035	205	1 719	115	5
稅 Taxation and government dues	810	39	539	31	2
關 Customs and tariff	80	5	62	4	-
商 Trademark	-	-	-	-	-
專 Patent	1	-	-	-	-
土 Land	390	19	211	15	-
建 Building	172	17	84	5	-
營 Business	68	6	40	1	1
交 Transportation	66	4	34	1	-
礦 Mining	1	1	-	-	-
戶 Household administration	14	-	5	-	-

# 一般行政訴訟流程



# 智慧財產案件之行政訴訟流程



# 行政訴訟之特色

(一) 訴願前置 ( 籍制 )

(二) 繼受法之性格

(三) 注重公益性

例如：合意停止之限制、情況判決制度)

# 行政訴訟之特色

## 1、公法上之爭議：

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 2. 排除行政法院審判權：

憲法爭議事件、公務員懲戒事件、選舉罷免事件（當選有效與否等）、社會秩序維護事件、律師懲戒事件、冤獄賠償事件、規範於刑事訴訟法內之刑事司法事務、單純國家賠償事件等。

# 行政訴訟之特色-以行政處分為中心

## 1、屬行政處分之爭訟：

撤銷訴訟、課與義務訴訟、確認訴訟(處分違法、無效)、停止執行形式之暫時權利保護

## 2. 非涉行政處分之訴訟：

一般給付訴訟、確認訴訟(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與否)、假處分形式之暫時權利保護



# 訴願類型

1. 撤銷行政處分之訴願—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  
( 訴願法§ 1 )
2. 課予義務訴願—行政機關怠於作為 ( 訴願法§ 2 )

# 行政訴訟類型—主要類型

1. 撤銷訴訟—將違法行政處分撤銷（行訴法§ 4）
2. 課予義務訴訟：要求行政機關一定作為
  - 2.1 怠為處分之訴（行訴法§ 5 I）
  - 2.2 拒絕處分之訴（行訴法§ 5 II）
3. 確認訴訟—確認行政處分違法、無效、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行訴法§ 6）

# 行政訴訟類型—次要類型

4. 一般給付之訴—公法原因之財產給付（行訴法§ 8）
5. 公益訴訟—行俠仗義，限法律規定者（行訴法§ 9）
6. 選舉罷免訴訟（行訴法§ 10）

# 一般行政爭訟流程（撤銷訴訟）

## ■ 原則

- 行政處分 → (【訴願前置程序】 →) 【訴願程序（行政機關）】 → 【行政訴訟（行政法院）】

## ■ 變形

- 以政府採購法為例

【異議程序（業主）】 → 【申訴審議判斷（工程會）】  
→ 【行政訴訟（法院）】

## ■ 例外

1. 公平交易委員會所為之處分與決定（公平交易法第48條第1項：「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處分或決定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2. 交通裁決事件（行政訴訟法第237-1條）

# 訴願前置程序表—救濟期間不定

訴願前置程序名稱暨法條依據	救濟期間
復查（稅捐稽徵法第35條）	30日
異議（商標法第48條）	3個月
異議（政府採購法第75條）	部分情形救濟期間須視其等標日決定，最少為10日
異議（政府採購法第102條，即刊登不良廠商）	20日
復核（藥事法第99條第1項）	15日
申復（藥事法第99-1條第1項）	4個月
再審查（專利法第48條第1項）	2個月

# 一般行政爭訟流程（30日內訴願）

## ■ 訴願管轄機關：

- 原則上，原處分之上級機關（訴願法第4條）例如：經濟部或環保署的行政處分→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訴願僅有一個審級
- 提起訴願期間：行政處分送達後30日。
  - 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一般行政爭訟流程

## (原則：2個月內起訴)

### ■ 行政訴訟管轄機關：

- 不服訴願決定者，可在收受訴願決定後2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第四條及第五條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 行政訴訟僅有兩個審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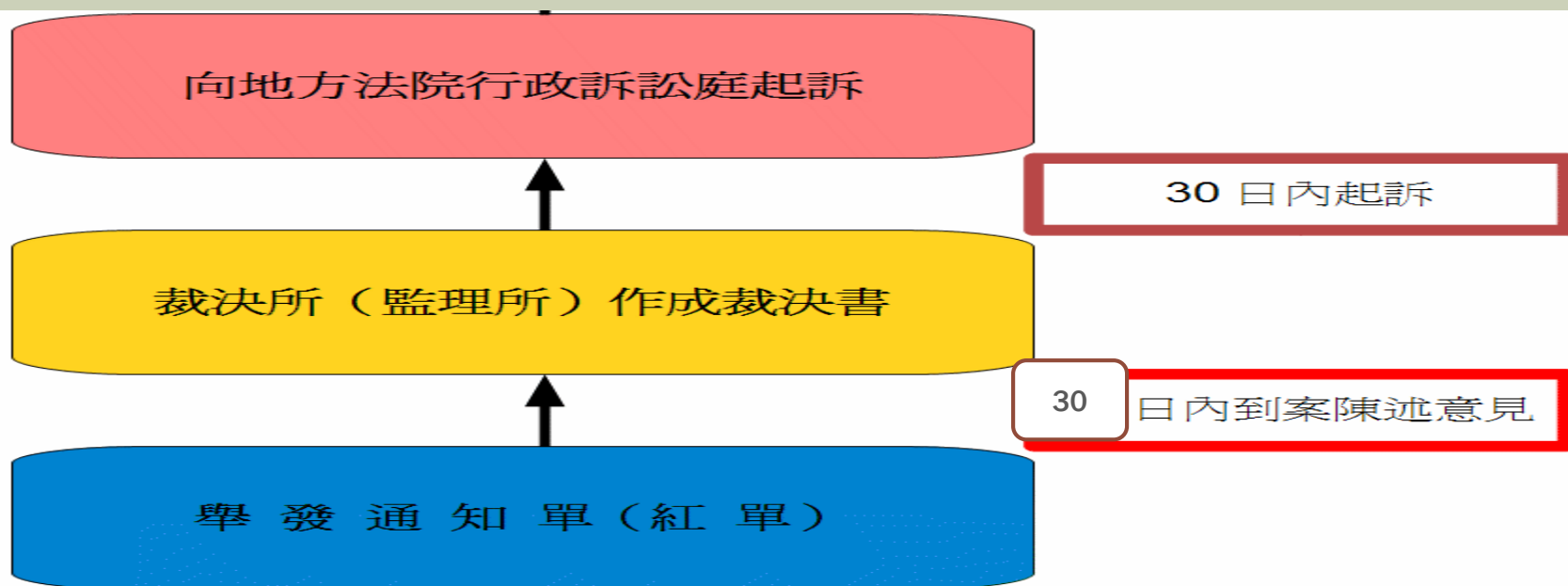
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

地方法院行政庭→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行政庭→高等法院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 一般行政爭訟流程（例外30日內起訴）

- 不服監理所裁決書，可在收受裁決書後30日內，向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 行政訴訟法第**237-3**條：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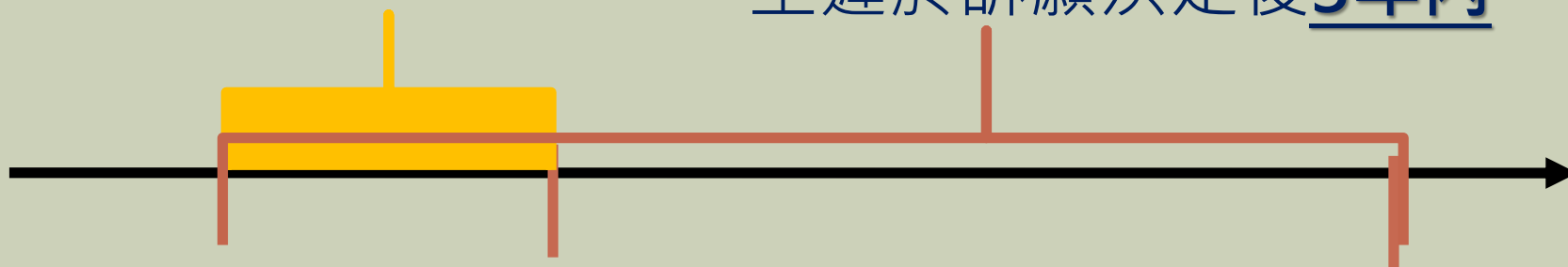


# 一般行政爭訟流程

- 課予義務訴訟起訴期間 ( §106條 ) :

訴願決定送達2個月  
不變期間

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2個月內；  
至遲於訴願決定後3年內



訴願決定送達時 ( 或訴願  
決定應為決定而未決定時 )

# 一般行政訴訟流程（20日內上訴）

## ■ 行政訴訟管轄機關：

- 高等行政法院有三個：台北、台中、高雄
- 管轄法院：以被告（機關）所在地為準，如以高雄市政府為被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一概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上訴期限為20日**
  - 行政訴訟法第241條前段：「提起上訴，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行政訴訟法第241-1條本文：「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各級行政法院管轄範圍 - 原則上以被告機關所在地為準

法院名稱暨地址	管轄範圍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	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九十九號）	苗栗縣、台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一八〇號）	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市、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
最高行政法院（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六巷一號）	全國

#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 ● 簡易訴訟程序

-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 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 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 七、例外：智慧財產案件一律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 ● 交通裁決事件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行政訴訟電子郵件傳送使用說明

[tpbadmdoc@judicial.gov.tw](mailto:tpbadmdoc@judicial.gov.tw)

### ● 行政訴訟文書傳送首頁

#### 一、傳送者：

姓名：洪國勛

稱謂：先生

住址：略

國民身分證號碼：A123645789

聯絡電話：0223456789

電子信箱地址：

#### 二、傳送文書：

名稱：行政訴訟補充理由狀

頁數：（不含首頁）

#### 三、送方當事人：

稱謂：原告/被告

姓名：臺北律師公會

#### 四、本案法院：

名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案號：106年度訴字第1號

股別：

#### 五、傳送文書日期：

106年3月24日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行政訴訟電子郵件傳送使用說明

[tpbadmdoc@judicial.gov.tw](mailto:tpbadmdoc@judicial.gov.tw)

- 如要補正首頁資料勿開新郵件傳送，請於本電子郵件以回覆的方式補件。
- 本信箱專供行政訴訟當事人正式遞送訴訟文書專用，並未開放其他用途。
- 若僅係傳送方便承審法官製作裁判之歷次書狀電子檔，請另行由書狀上傳區傳送至承辦股書記官或法官助理，主旨載明「提供電子檔，而非遞送書狀。」以利盡速轉交承辦股辦理，避免重複收狀。
- 書狀之遞送，分郵寄、電郵、傳真、現場遞送，其效力皆相同，作業方式亦皆一致，請台端擇一方式遞送書狀即可，無須重複遞送書狀。行政訴訟文書傳真專用 (02)2833-3102
- 書本信箱僅收受行政訴訟文書正本，其餘皆不受理，繕本請台端逕行寄送承辦股書記官。

# 以政府採購法刊登公報爭議為例

- 救濟流程：
- 【異議】 → 【申訴】 → 【行政訴訟】
- 【異議】
  - 機關業主以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事由，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實為行政處分）。不服此決定者，可依法提出異議。
  - 政府採購法第102條第1項：「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

# 以政府採購法刊登公報爭議為例

## ■ 【申訴】

- 廠商不服機關業主之異議處理結果，可於15日內向工程會或地方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政府採購法第102條第2項：「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 以政府採購法刊登公報爭議為例

## ■ 【行政訴訟】

- 不服申訴審議判斷者，可於2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撤銷(1)機關業主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行政處分、(2)機關業主的異議處理結果，以及(3)申訴審議判斷。
- 提起訴訟期限：2個月（行政訴訟法第106條）
- 不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期限：20日（行政訴訟法第241條）

# 實務處理之流程

- (一)檢送「卷證」
- (二)約二個月至半年開庭
- (三)可能第一次開庭即言詞辯論庭
- (四)統一見解之現象

# 實務處理之現況

- ◆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以終結事件平均**1**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而論，平均終結事件**1**件所需日數為**75.25**日。
- ◆ 高等行政法院**10**年來平均終結事件**1**件所需日數為**91.77**日。
- ◆ 若勝敗互見判決均以**1**件計算，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1**年**9**月至**104**年**12**月**31**日止行政訴訟事件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23.56**%；高等行政法院**10**年間原告之勝訴率平均則為**14.79**%。

# 實務處理之應注意事項

## 行政訴訟裁判費一覽表

金額：新臺幣/元

徵收裁判費項目	事件種類		
	交通裁決	簡易訴訟	通常訴訟
起訴事件	300	2,000	4,000
上訴事件	750	3,000	6,000
抗告	300	1,000	1,000
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300	1,000	1,000
聲請回復原狀	300	1,000	1,000
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300	1,000	1,000
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300	1,000	1,000
聲請重新審理	300	1,000	1,000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	300	1,000	1,000
再審之訴(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300	2,000	-
再審之訴(高等行政法院)	750	3,000	4,000
再審之訴(最高行政法院)	750	3,000	6,000
聲請再審	300	1,000	1,000

# 實務處理之應注意事項

- ◆ 原處分在哪裡？
- ◆ 當事人何時收到原處分？
- ◆ 訴願決定在哪裡？
- ◆ 當事人或事務所何時收到訴願決定？
- ◆ 委任狀在哪裡？
- ◆ 庭期種類：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
- ◆ 要向哪個法院遞狀？
- ◆ 當事人或事務所何時收到判決書？